

稅務新聞 101-0926-0927

- 一、台灣與瓜地馬拉加強推動雙邊投資合作。
- 二、生活稅法／贈股 未必按每股淨值課贈與稅。
- 三、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時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依其主要功能徵免貨物稅。
- 四、畫家捐畫被追稅 高美館抱不平。
- 五、稅務問答／公司申報帳證不全 按同業標準核課。
- 六、稅務問答／生前賣地死後移轉 依公告值計遺產。
- 七、催討不良債權？ 北富銀、日商都否認。
- 八、逾期申報決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 九、網路E路通，稽徵作業更便捷 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可採網路申報。
- 十、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不良債權，並用以承受該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
- 十一、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免徵營業稅。
- 十二、「反避稅條款」 揪企業海外小金庫。
- 十三、收銀機開電子發票 續減稅。
- 十四、抓避稅／企業界：出口導向公司衝擊大。
- 十五、財部出招 減輕企業 IFRS 陣痛。
- 十六、稅改專題／證交稅該廢 證所稅該課。
- 十七、稅務問答／車輛逾使用年限 估殘值計提折舊。
- 十八、稅務問答／營所稅暫繳稅額 依前年度 50%計算。
- 十九、以自有財產為他人擔保債務，將衍生贈與稅問題。
- 二十、因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而解除出境限制，欠稅仍須繳納。
- 二十一、明確規範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 二十二、營利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是否得分年認列補助款收入。
- 二十三、對於已出境的欠稅人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並非不可達到稅捐保全之效果，該處分仍有實益

一、台灣與瓜地馬拉加強推動雙邊投資合作



瓜地馬拉工商領袖訪問團 Mr. Andres Castillo Calderon 一行 4 人於本(101)年 9 月 25 日上午前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拜會，就加強合作推動台灣與瓜地馬拉雙邊投資經貿關係進行意見交流。

此次瓜地馬拉工商領袖訪問團係由瓜國農工商金融總會（CACIF）會長 Mr. Andres Castillo Calderon 率領，成員包括瓜地馬拉商業總會副會長 Mr. Rodolfo Luna del Pinal、瓜國出口商協會（AGEXPORT）競爭力處長 Mrs. Fanny de Estrada 及中瓜合作商會副會長 Mr. Pedro Barnaya 等。拜會中 Mr. Andres Castillo Calderon 會長說明此次訪台主要目的，瓜國現致力提升國家形象，以吸引外商前往投資，此行期瞭解我國產業發展與吸引外資之經驗，作為加強吸引外國廠商前往瓜國投資參考，以提升瓜國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

投資處簡專門委員接見時首先說明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歷程與經驗，從農業、輕工業進而轉型為高科技製造業，並極力建立台灣國家品牌形象，打造製造業與服務業之經濟成長雙引擎；並續針對吸引外商投資、開拓中國市場進行意見交流。簡專門委員表示，瓜國可研提具吸引外商投資之優勢，如原物料豐富、勞動力充足、土地優惠等，篩選重點發展之目標產業，以吸引外商前往瓜國投資。另在開拓中國大陸與亞洲市場方面，因台灣位居東亞樞紐，與中國大陸同文同種，消費口味及習慣具華人市場代表性，台灣可成為測試市場，外商可先在台灣市場設立據點奠定基礎後，運用在台成功經驗與我商共同合作拓展中國大陸與亞洲市場。

最後，簡專門委員表示，台灣中小企業占 97% 以上，擁有技術、資金與海外布局經驗，而瓜國中小型企業比例亦相當高，未來雙方中小企業可進一步交流合作。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簡專門委員良材（代理）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822

發布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二、生活稅法／贈股 未必按每股淨值課贈與稅

【聯合報／莊瑜敏、吳懷真 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9.26 03:26 am

王先生問：我是一家中小企業的老闆，我想安排子女參與公司經營，所以將大部分持股贈與子女，並依每股淨值申報贈與稅，但最近收到國稅局的核定通知書，為何核定的贈與金額大幅高於申報數？國稅局核定後，我能否辦理撤銷贈與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及經理韓靄環經理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股票的贈與價值，原則上以贈與日贈與標的公司的每股淨值計算；若公司資產中包括土地、房屋或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時，則非直接以帳面資產淨值計算，尚需針對土地、房屋及股票另行調整估價。

公司持有土地或房屋的帳面價值，若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價格，土地需依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房屋則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其帳面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土地價值時，得扣除土地增值稅。

若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資產價值應以贈與日股票的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來估計調整其帳面價值。

王先生申報贈與稅時，僅以贈與日的公司每股淨值計算贈與價值，國稅局的核定可能因此調整贈與價值。

舉例而言，假設於贈與日時公司資產淨值為新台幣 200 萬元，共發行 10 萬股，每股淨值為 20 元。

公司另持有多年前購買土地，贈與日帳面價值和公告土地現值的差額為 300 萬元，估計土地增值稅為 55 萬元，調整後的公司資產淨值增加為 445 萬元（200 萬+300 萬-55 萬），每股淨值將調整為 44.5 元。

至於股票贈與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贈與標的權利仍屬於贈與人的情況下，無論是否已完成贈與稅申報或已經核定贈與稅額，贈與人皆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王先生若尚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並持有股票的權利，則得申請撤回原贈與稅申報。

（莊瑜敏、吳懷真口述，記者林政忠整理）

【2012/09/26 聯合報】@ <http://udn.com/>

三、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時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依其主要功能徵免貨物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鑑於彩色電視機產品日新月異及貨物稅為單一階段銷售稅，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是否徵免貨物稅，係以其產品出廠(或進口)時的主要功能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規定之應稅貨物而定。

中區國稅局說，由於多功能電視產品推陳出新，考量貨物稅性質及兼顧產製廠商與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認知之歧異等，財政部特別針對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時具有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且可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之單機一體多功能電器產品，訂定貨物稅徵免原則。

- 一、產品之主要功能為收看廣播電視節目者，應按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稅率課徵貨物稅。
- 二、主要功能屬上揭條款以外各款規定之應稅貨物者，應依所屬各款規定稅率，課徵貨物稅；如其主要功能非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稅貨物者，就不課徵貨物稅。
- 三、無法判別其主要功能者，應依兼具之各項功能歸屬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之課稅項目及稅率，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課徵貨物稅。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前揭規定，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高碧珠，電話：04-23051111 轉 73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四、畫家捐畫被追稅 高美館抱不平

【聯合報／記者周美惠、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26 03:26 am

根據所得稅法，納稅人若捐贈給政府可全額抵稅且無上限。但最近高雄市立美術館卻發生前輩畫家因捐畫給公立的高美館，導致遭國稅局追稅、要求補繳高額稅款的案例。

對於老畫家捐畫被課稅，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英世昨表示，政府鼓勵「現金捐贈」，至於「非現金捐贈」因已享有租稅減免優惠，超過六百萬元抵稅門檻的部分，要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稅率百分之廿。

高美館館長謝佩霓指出，一位前輩畫家因信任該館，陸續捐出代表作，最近竟遭國稅局追稅，要求依照「最低稅負制」，捐款超過六百萬元的部分得課稅百分之廿。

謝佩霓說，高美館若開給這位畫家的捐贈證明為一千萬元，據此就需繳八十萬元稅金。她說，這種稅制形同「懲罰性條款」，畫家遭到追稅之後，幾個星期來「吃不下，也睡不著。」她為此找上畫廊協會等單位求助。

由於政府財政拮据，國內各公立美術館均曾向藝術家或其家屬募捐畫作。國立台灣美術館、台北市立美術館昨天都表示，從未發生過捐畫抵稅不成，反倒被追稅的案例。

北美館發言人盧立偉說，藝術家最優秀的傑作往往沒有在市場上流通，募捐傑作是各美術館徵集優秀畫作的必要之舉，給予全額免稅更能貫徹政府獎助文化藝術的精神。稅捐機關此舉並不合理。

民國九十五年實施的「最低稅負制」規範基本所得額超過新台幣六百萬元需申報，「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財稅機關據此要求捐畫者也需繳稅。

謝佩霓強調，稅捐機關因為擔憂納稅人以捐贈為名避稅，因而有此舉。但捐畫給有公信力的美術館不能和捐給區公所、學校等相較，美術館有嚴謹的組織和捐贈辦法，都經市政會議通過。

畫廊協會產經研究室執行長石隆盛表示，捐畫反遭追稅，已造成捐贈者的困擾，美術館也擔心未來尋求新館藏會更加困難。畫廊協會希望文化部與財政部攜手解決難題，以專案處理或是行政命令為文化捐贈解套。

【2012/09/26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公司申報帳證不全 按同業標準核課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6 03:26 am

臺南市王小姐問：公司因帳證不全，無法提供帳簿、文據等資料供稽徵機關查核，其課稅所得如何認定？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納稅人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後，經稽徵機關調查時，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如未提示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至所稱「帳簿文據」，係泛指有關證明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帳簿表冊暨一切足以證明所得額發生之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又各項會計憑證至少應保存5年、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應保存10年。

【2012/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稅務問答／生前賣地死後移轉 依公告值計遺產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6 03:26 am

中和區田小姐問：被繼承人生前售地，死亡後始辦妥移轉登記，是否應併入遺產申報？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收取部分價款，惟至其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因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為被繼承人名義，應以土地公告現值併入遺產課稅；又因繼承人需負履行交付之義務，故相對列報未償債務扣除。至買受人尚未交付之其餘土地價款，則以「債權」計入遺產總額。提醒納稅義務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應注意不動產買賣案件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是否已辦妥移轉登記完竣及是否尚有尾款未收取，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筆不動產仍在其名下，應將該不動產及應收尾款併入遺產申報。

【2012/09/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催討不良債權？北富銀、日商都否認

【聯合報／記者周志豪／台北報導】

2012.09.26 03:26 am

銀行經營放貸業務，為處理收款不易款項，多將債權低價標售民間財務管理公司，降低損失。但北市議員昨天質疑，北市富邦銀將不良債權以低價售予日商良京實業公司，但該公司卻以暴力方式催債，要求市府檢討債權標售。

兼任北富銀董事的北市法制局長蔡立文表示，將再瞭解，若確有違法情形，將依金管會規定解約。遭指控良京公司經理侯昌佑則回應，從未與北富銀有任何業務往來，也不可能以非法手段催討債務。

北富銀也表示，過去從未標售不良債權給良京公司。

市議員林瑞圖昨天在議會財建委員會中指出，近日陸續接獲 20 餘件積欠卡債民眾投訴，包含北富銀在內的債權銀行，將不良債權標予良京公司催討。但該公司接手後，不僅「比照當舖」，按月複利加計利息，讓債務人「債台加倍高築」。

林瑞圖說，近日代表家屬與良京公司協調債務時，良京先是派出年輕女子勸說，但協調未果，之後不久服務處即出現黑衣人腰間露出槍柄，要求「不要多管閒事」。

侯昌佑表示，依據日本法令，金融公司所有員工兩等親內都不可有黑道背景，否則必須解散，議員指良京公司黑道背景與暴力討債都與事實不符。

蔡立文則說，仍會要求北富銀定期注意債權買受人是否有被申訴，若屬不良財務公司則通報金管會列不受歡迎名單。

【2012/09/26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逾期申報決算，不適用盈虧互抵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如逾期申報決算、清算，不適用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

該局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決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決、清算申報如未依上開期限辦理者，則無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進入該局網頁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程素芬，聯絡電話：04-23051111 分機 717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九、網路E路通，稽徵作業更便捷 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可採網路申報

本局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自100年9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

本局說明，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才能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即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但是，有關委託代理人申報案件，無法以代理人之自然人憑證直接進行網路申辦作業，還是必須使用納稅義務人之自然人憑證。

本局同時提醒大家，採電子申辦案件，資料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必須於申報完成之翌日起10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稅捐稽徵機關將逕依查得資料核定。

本局表示，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不瞭解之處，可撥打0800-000321免費服務電話，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遺產及贈與稅服務人員諮詢。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購買不良債權，並用以承受該債權抵押物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其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買之不良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款，以承受該債權抵押物，應於承受抵押物時，認列「處分不良債權損益」，嗣後再將所取得之抵押物出售予第三人，應於實際處分時，認列「處分抵押物損益」，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營利事業以新臺幣(下同)2億元購入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該營利事業於法拍程序中以6億元之法拍價款自行承受該不動產抵押物，嗣後以4億元之價格將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則該營利事業應於法拍程序中承受不動產時，認列處分不良債權利益4億元，並於出售不動產予第三人時認列處分資產損失2億元。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常誤認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賣價金取得抵押物時，未實際收取現金故所得尚未實現，以致有漏申報相關損益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之情形；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向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購買不良債權，並用以承受該債權抵押物，應依相關規定計算申報，以免違反申報義務遭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免徵營業稅

新聞標題：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收入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陳小姐詢問該公司因發生火災，獲得產險公司理賠，該理賠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營業稅之課徵範圍，係以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為限，公司因火災獲得產險公司理賠，屬因災害損失之賠償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收入有別，也就是產險之理賠收入，並不在營業稅課徵範圍，所以公司無須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3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反避稅條款」揪企業海外小金庫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27 03:29 am

企業財團透過海外免稅天堂設立「海外小金庫」，財政部正研議「反避稅條款」，要揪出「避稅肥貓」。為避免企業將盈餘留在海外、不匯回國內，財政部已提出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企業「在海外的消極性資金」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預計民國 104 年實施。

賦稅署長許虞哲上周邀集 4 大會計師事務所，研議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財政部提出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修正條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一定條件」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關係企業的全部或過半數資本，應依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關係企業的資本比例，認列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條修法也指出，企業若獲配關係公司股利或盈餘時，於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尚未明訂「一定條件」規定，但官員指出，依據國際慣例，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稅負比本國低、卻持有未投入企業發展的「消極性資金」居多，就符合課稅條件。

換句話說，許多企業在開曼群島等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享受免稅或比低稅待遇，當海外盈餘沒有積極投資企業發展，就會被視為「消極性資金」，財政部將課徵稅率 17% 的營所稅。

針對海外課稅部分，資深會計師在財政部座談中表示反對，他擔心條件若太過嚴苛，可能會逼企業出走，不符合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長陳冲近日所標示的「拚經濟」的主軸。

賦稅署副署長吳英世昨天表示，「反避稅條款」是延續賦稅改革委員會的精神，導正許多公司在開曼群島設立紙上公司的避稅行為，並不違反「拚經濟」的方向。

【2012/09/27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收銀機開電子發票 續減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27 03:29 am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長達近 30 年的減稅優惠將落日。財政部為推動電子發票，現有 4 萬家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的商家，若未加入電子發票開立行列，明（102）年底減稅優惠取消。

現行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的企業，如屬適用擴大書審案件，可降低純益率標準 1%。

【2012/09/27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四、抓避稅／企業界：出口導向公司衝擊大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09.27 03:29 am

財政部研議「反避稅條款」，一位上市公司財務長昨晚表示，上市公司財務報表要經過會計師認證，財務透明，跑都跑不掉；財政部若抓得緊，非上市櫃公司的大陸台商更不可能「回台上市」。

這位財務長強調，這項措施對出口導向的企業將有很大的衝擊。

財政部提案修正所得稅法，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和「反避稅條款」，兩項新制的分別預定自民國 102 年和 104 年開始實施，引發企業界高度關注。

針對企業可能反彈，賦稅署副署長吳英世說，修法是為了導正部分公司的避稅行為，並不是為了加稅；畢竟海外避稅也只是少數公司的行為，財政部希望愈快推動愈好，「對的事，就要堅持去做！」

一位資深會計師說，台灣企業目前在海外的資金難以評估，但一家公司在海外有上億元資金並不稀奇，舉例來說，不少企業家在海外都有鉅額財產，就可以知道企業將錢存在海外是不爭的事實。

他表示，海外課稅確實是世界趨勢，但台灣現在景氣不好，一旦貿然推動，會不會重蹈證所稅案的覆轍？財政部要課徵企業的「消極性資金」，但企業資金可能是為了轉投資或購併案的策略性運用，此舉恐限縮企業的海外資金靈活度；未來如何舉證，也會引發爭議。

一位公司營運長指出，部分公司過去確實將利潤留在海外的紙上公司，將避稅天堂的資金視為「海外小金庫」；但後來陸續爆發子公司掏空或移轉的弊案，許多公司現在也不敢藏太多錢在海外子公司。

他也說，對小老百姓而言，財團賺大錢存在海外避稅，一點都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但財政部抓得到真正的「避稅肥貓」嗎？政府現在高喊「拚經濟」，財政部扛得住財團的壓力嗎？

【2012/09/27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五、財部出招 減輕企業 IFRS 陣痛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27 03:29 am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昨(26)日表示，為因應明(2013)年 IFRS 啟用，會計原則轉換時的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首次調整數)，對稅負的影響，財政部擬規範首次調整數若為正數者，須課徵 10% 所得稅，若為負數，減少則可認列為減項。

為此，財政部將配合修正所得稅法。該事務所稅務長張芷表示，為避免單一年度造成稅負衝擊過大，因首次調整數增加的當年度應納營所稅，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可分攤 5 年內平均繳納。

此外，張芷也指出，財政部還打算增設新的反避稅條款，這部分，對企業的衝擊更甚於 IFRS。

未來企業海外子公司的股利收入，若不匯回母公司，稽徵機關確認母公司擁有該子公司控制權後，將審核資金用途，若是刻意留在低稅負國家，或用以轉投資等消極性用途，即使沒有匯回台灣，仍會就該筆股利所得照常課營所稅。

財政部修訂所得稅法草案重點

項目	內容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IFRS調整數為淨增加： ●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應併計減除下列項目餘額，加徵10%營所稅。可自繳納當年度起，分5年平均繳納
	IFRS調整後為淨減少： ●以102年期初調整為例，可作為計算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並可併計101年底累積盈虧的虧損彌補數，作為計算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海外子公司股利所得	●增訂母公司擁有控制權的海外子公司，股利所得不匯回國內，也將列於帳上課徵營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稅改專題／證交稅該廢 證所稅該課

【經濟日報／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09.27 03:29 am

據報載，有執政黨立委認為，立院已通過復徵證所稅，然台股交易量未明顯恢復，故將提案修法調降證交稅率。惟行政院長表示，立院通過證所稅影響之層面有限，且目前台股指數未達 8,500 點，證所稅尚未真正開徵，此時若談調降證交稅，屬「言之過早」。本文立場，籲請政府慎重考量，調降或廢止證交稅，改課貨真價實、符合量能課稅與簡便稽徵精神的證所稅，藉此機會說明。

證交稅屬交易稅，學理上係為反映建制並維護證券交易秩序所產生之行政成本，故證交稅應具費用稅性質，亦即，國家對股票交易人徵收此稅，係為填補交易人因股票交易行為所帶來的行政成本，具有填補成本費用之意。蓋因這些成本費用，係因利用市場進行股票交易之人而產生，他人並未利用，故應僅由利用者繳稅負擔，不應以他人所繳稅捐代替，猶如只有使用高速公路之人，才需繳交公路通行費或維護費的道理一般。另一方面，證交稅為證券交易行為增加交易成本，故稅率不宜高課，否則將阻礙交易有效率地進行。此為本文認為，政府應考量調降證交稅率，至多僅反映成本費用，多收即屬不義，最好能廢止證交稅，或改收使用規費亦可的道理。

證所稅為所得稅，符合量能課稅精神之證所稅，是不論個人法人、不論本土外資、不論大戶小咖，不論交易額，只要有賺就課，有賠則原則准自所得減除。以現今電腦撮合及集保交易實態，證所稅在實務上要做到大小核實且均實價課徵，技術上毫無困難。若比照債券利息之課稅，以 10% 分離稅率，由證券商代徵之，實務上亦將與現行課徵之證交稅同便利。此為本文認為，我國實際可做到貨真價實，課徵證所稅的原因。

關於首次上市（IPO）與興櫃股票，雖不少人持鼓勵創業的政策觀點，認此類股票所得之課稅，不應與一般證券相提並論，因此主張給予優惠待遇。惟從稅捐角度而言，錢就是錢，不論新創業還是老企業，賺錢所表彰稅捐負擔能力，均屬相同。從而，沒有個人或企業可主張，自己所賺所得，該得國家之特別照顧，蓋因賺錢本身，就已是資本主義對個人或企業，為其貢獻所作最大獎勵，再讓其不繳稅，則是錦上添花爾。

全世界只有少數國家，同時課證交稅與證所稅，也只有少數國家，僅課證交稅，不課證所稅。台灣現在該做的是，效法多數法治國家，放棄證交稅，改課證所稅。政府不應繼續沈溺於證交稅收，一個違反正義的稅收，不因國家收很多或收久了，不對的事就變對了。反之，合乎正義的證所稅，實務上也可設計的簡便易行，就看政府有無良知、勇氣與智慧加以推動而已。（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稅務問答／車輛逾使用年限 估殘值計提折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7 03:29 am

朴子市鄭小姐問：剛購進的小客車因受限於財政部規定之限額僅能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提列折舊，但實際上尚能繼續使用，該如何續提折舊？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利事業於 93 年以後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但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該分局說明，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未提列者只能於應提列的年度予以調整，不能在以後年度才補提。

【2012/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稅務問答／營所稅暫繳稅額 依前年度 50%計算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9.27 03:29 am

枋寮林小姐詢問：公司如何辦暫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按其 100 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額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1 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2012/09/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以自有財產為他人擔保債務，將衍生贈與稅問題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張君往生前提供名下土地作為其子向銀行辦理借款之擔保品，嗣因其子無力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遂向法院聲請拍賣該不動產以抵償債務 2,000 餘萬元，因張君事後未向其子求償，經依不動產拍賣價額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後核課贈與稅約 180 餘萬元。

該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視同贈與，應依法核課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君名下土地於往生前提擔保其子之銀行借款而遭法院拍賣完竣，惟事後並未就該土地之拍賣價款向其子求償，經調查其子之還款情形，其未將資金償還張君，本案核屬張君生前無償為其子償還債務之行為。

該局特別提醒，財產所有人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應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陳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彙總編號：10109-1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十、因限制出境期間逾 5 年而解除出境限制，欠稅仍須繳納

本局表示：限制出境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不得逾 5 年，但解除出境限制後，原滯欠稅捐如未逾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納稅義務人仍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仍會繼續追討該欠稅。

依本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凡欠繳應納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依法限制該個人或負責人出境後，該限制出境期間逾上開規定期間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經申請函報財政部解除其出境限制，惟原滯欠稅捐因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明定稅捐之徵收期間及執行期間合計最長可達 15 年，並非可隨之一筆勾銷，故在徵收期間及執行期間屆滿前，欠繳應納稅捐者仍負有稅捐繳納義務。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於強制執行過程中，甚而可對上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採取拘提、限制住居或管收等措施。

因此，本局特別呼籲：欠繳稅捐者切勿以為限制出境期間已逾 5 年，即可任意出國並免除納稅義務，一旦經查獲有能力出國卻故意逃避稅捐債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仍可採取必要強制手段，促使欠繳應納稅捐者履行清償稅捐債務而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之拘束。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二十一、明確規範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課稅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之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前開「居住者」之定義係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由於所得稅法對於居住者定義中有關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有「住所」及是否「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向由各地區國稅局就個案居住事實認定，目前實務上多以納稅義務人於一課稅年度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即認定為居住者。因此，長年居住國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雖已不在我國，但因探親、觀光或開會而回臺短暫居住，即可能被認定為居住者，並對其海外所得課稅而滋生爭議。為期合理並符合國際慣例，財政部參酌各國居住者認定規定及我國行政法院判決案例，訂定相關認定原則如下，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財政部說明，上開認定原則將可有效解決久居海外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國內之僑民海外所得課稅問題，該等僑民僅須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海外所得(例如海外受僱之薪資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亦不須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政部並指出，為避免上開認定原則自發布日施行，造成今(101)年度發布日前扣繳義務人依循以往居住者認定原則對其給付之所得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扣繳稅款，而發生短扣或溢扣之情形，因此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賦稅署

二十二、營利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取得政府之專案補助，是否得分年認列補助款收入？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某營利事業詢問，其接受主管機關補助購建固定資產之經費，該補助款如全部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17% 之所得稅後，將減少當年度購置資產之資金，對企業資金之調度產生影響，是否得分年認列補助款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補助款如全部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對企業資金調度確會產生影響，與政府獎勵企業投資之目的有違，所以財政部於 93 年 8 月 23 日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解釋放寬有關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專案補助款之認列方式，其認列收入之時間點可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即營利事業取得購建與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款，得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至所購建之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之設備，應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提列折舊，以費用列支。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柯雯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18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二十三、對於已出境的欠稅人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並非不可達到稅捐保全之效果，該處分仍有實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對於處分當時人在國外之欠稅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為限制出境處分，非不可達立法授權藉此處分確保稅收之目的，仍有處分實益。故財政部為限制出境處分時，有關受處分人當時在境內或境外，並非審酌限制出境法定構成要件事實以外，所應考量之重要因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可資參照）。

該局說明，財政部就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要件者，有權選擇是否作出限制出境之決定，惟仍應遵循法律授權目的及範圍，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等一般法規範。而該處分無非為確保稅收，避免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作成稅捐處分後，藉由隱匿財產或滯留國外，規避繳納稅捐之義務，此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亦經司法院第 345 號解釋，與憲法尚無抵觸；至欠稅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是否已出境，並非法定禁止為限制出境之要件。

該局進一步強調，欠稅達一定數額以上，且未提供足額擔保，或經對納稅義務人實施財產保全措施，仍無法確保稅捐之收取後，才能對欠稅人採取限制出境之措施，是處分前實際上已考量比例原則；但限制出境處分，並不發生限制入境之法律效果，是受處分人如在國境之外，然於其入境之後，即產生法定管制效果；此與對於在國境內欠稅人為限制出境處分，藉由限制該欠稅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之居住遷徙自由，所造成之心理壓力暨生活不便，並無不同。

該局提醒，欠稅人如認為自己早已出境，所為之限制出境手段即無法避免潛逃出境，又無法藉由不能出境的心理壓力，督促履行欠稅義務，即認為限制出境處分違反法律規範、無稅捐保全實益或違反比例原則，實不足取，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亦持相同見解；該局再次提醒，誠實申報依法繳稅為國民應盡義務，納稅義務人切勿違反繳稅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而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